

彰化縣伸港鄉發放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夫妻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發揚崇孝敬老美德，促進重視家庭倫常及社會溫馨發展增進老人福祉，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說明立法目的。
第二條 實施期程：當年度重陽節前，配合彰化縣政府當年度發放作業。	本條說明執行期間與執行方法。
第三條 發放對象應具下列資格： 一、凡夫妻一方設籍本鄉，且雙方均健在並實際居住於本鄉者，而未受領其他鄉鎮市同性質之禮金。 二、當年度轄內結婚日期為六十週年鑽石婚、七十週年白金婚、八十週年橡樹婚，於當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當月一日均健在者。 三、以彰化縣政府調查核定之名冊為準。	本條說明發放對象與資格，且為避免不一致，明定以彰化縣政府調查核定之名冊為準。。
第四條 禮金金額：由本所依符合資格之夫妻名冊簽撥經費，致贈每對夫妻禮金新臺幣三千元。	本條說明禮金金額。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項經費，由本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本條說明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準用彰化縣政府鑽石婚白金婚橡樹婚夫妻禮金暨禮品發放業務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	本條說明有未盡事宜時之補充法。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說明施行日。